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53,043,791.87 元，不具备分红条件，不予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至 2022 年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上述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

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除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均不领取薪酬。兼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按管理职务领取报酬。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

3、公司根据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初核定的经营目标，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的考核，并参照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而确定（具体详见 2022 年年报“第四节公司治理第五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增加土地及项目储备，并计划通过参加公开招、拍、挂等合法合规定方式获取。为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层的作用，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政府土地及项目的公开招、拍、挂公告或公示的实际情况，在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100%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参与和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无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下，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100%的范围内，申请融资。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融资机构并决定各融资机构的融资金额及期限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IFC 国际金融中心 46 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对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IFC 国际金融中心 46 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IFC 国际金融中心 4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 1-12、14 项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中提案 14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上述提案 13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提案 5、提案 8、提案 9、提案 10、提案 13、提案 14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IFC 国际金融中心 46 楼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坚、张萌

联系电话：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月　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 号），2015 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0,519,480 股，发行价格为 6.1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592,551.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1,407,444.9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 号）。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0 号），2014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8,470,999 股，发行价格为 11.3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9,999,968.6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534,160.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1,465,807.7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12 号）。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 445,140.74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到位。公司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5,909.9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90.9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三者之和的差异 1,060.23 万元为法院强制执行款 0.95 万元【注 1】、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扣减的手续费 1,061.18 万元。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 253,146.58 万元，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位。公司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7,943.0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75.7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二者之和的差异 4,872.21 万元为其他转入 4,730.14 万元【注 2】，法院强制执行款 40.51 万元【注 3】、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扣减的手续费 182.58 万元。

注 1：法院强制执行款为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依据判决书(2021)陕 0116 民初 6620 号强制扣款。

注 2：其他转入主要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太原环球金融中心以非募集专户资金调配给母公司统筹使用，按照所使用资金金额和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可用金额。

注 3：法院强制执行款为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调解书(2022)晋 0110 民初 577 号强制扣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四家项目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臻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两家项目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120120480000211）、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120120480000203）、杭州臻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120120480000199)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0 年注销了上述 3 个账户，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结存的利息结余 16,192.58 元、18,568.66 元、15,929.59 元已全部转入上述公司的基本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182	2015.12.28	1,851,407,444.91	2,909,838.92	活期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199	2015.12.28	30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211	2015.12.28	1,80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120120480000203	2015.12.28	50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4,451,407,444.91	2,909,838.92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账号：14020271196000282540）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了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结存的利息结余 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13120601040002289	2014.10.29	1,000,000,000.00	513.8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4020271196000282540	2014.10.29 2014.10.30	531,465,807.7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2270475	2014.10.30	1,000,000,000.00	757,140.62	活期
合计			2,531,465,807.77	757,654.5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1、附表 1-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D-0034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4,966.56 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可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账号：14020271196000282540）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了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结存的利息结余 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13120601040002289	2014.10.29	1,000,000,000.00	513.8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4020271196000282540	2014.10.29 2014.10.30	531,465,807.7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2270475	2014.10.30	1,000,000,000.00	757,140.62	活期
合计			2,531,465,807.77	757,654.5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1、附表 1-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D-0034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 94,966.56 万元。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 94,966.5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7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 81,630.85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81,630.8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2,5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8,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6）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8,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7）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8,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8,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8,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0）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西安上林雅苑”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91.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出后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6,500